

# 高雄醫學大學採購財物投標須知

案號:114Y005(第2次)

- 一、標案名稱：影印紙
- 二、規格與品名：詳附件。
- 三、本採購招標方式為**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四、投標廠商資格：(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提供正本供查驗)(請置於證件封內)
  - (一)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投標。(需為營業項目有關之廠商)。(請以 A4 影印後蓋章)
  - (二)稅捐處最近一期完稅證明(請以 A4 影印後蓋章)。
  - (三)廠商聲明書。
  - (四)切結書 1
- 五、領取標單時間及地點：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7 時 00 分止(8:00-12:00a.m.，1:30-5:30p.m.)，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本校總務處採購組。
- 六、截標時間：民國 114 年 8 月 26 日下午 17 時 00 分前以限時掛號(郵遞時間請自行預估)寄達或親自送達(以本校總務處戳章為憑)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本校總務處採購組(勵學大樓一樓)，逾時者不予接受。
- 七、開標時間：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於本校勵學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開標。
- 八、(一)押標金：**新台幣伍仟元整**。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等繳納。(抬頭：高雄醫學大學)於截標前繳交；押標金附於標封內繳交者，應於封套上明顯標示「內附押標金」字樣。未得標廠商，當場無息發還；得標廠商之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繳交本校出納組取據，於驗收合格及合約到期後憑據交採購組經辦人員辦理後，再依本校付款方式無息發還。
  - (二)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與予追繳：
    -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8.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另行為者。

#### 九、投標規則：

1. 投標之標封應予密封(內含證件、標價封，押標金請夾置於證件文件上)於規定截標前郵寄 (或親自送達)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總務處採購組，逾時者不予接受。
2. 廠商未攜帶押標金者，不得參加開標。
3. 開標當場審查廠商資格，需完全符合本須知第四條之各項規定者方可參加。(所附文件影本均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 標單如有塗改，須清晰可辨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5. 此標案於合約期限內，本校依單項實際需求量，單項分批進貨，非一次進貨，且無最低訂購量。
6. 如產品於規格表中表示需環保標章，投標廠商應提供該項產品之「環保證書」，如廠商沒有檢附環保證書，即不符合該項產品投標資格。

#### 十、決標辦法：

1. 以新台幣含稅單價決標，以低於本校核定單項底價之最低標得標為原則，決標後通知得標廠商。
2. 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3. 第一次開標如參加投標廠商未滿三家時，停止開標，押標金無息退還，投標廠商不得有異議。

十一、交貨時間：合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 1 年。(合約期滿，因本校招標不及，廠商應依本校所需按原條件續交貨至招商完成，惟最長以不逾三個月為原則)。本校傳真通知廠商後一週內交貨完畢，逾期每日罰款履約保證金千分之三。

十二、交貨地點：需按本校指定地點交貨。

十三、驗收及付款：貨款依本校付款規定，分批交貨分批付款。

#### 十四、保固內容：

- (一) 使用時發現瑕疵者，由本校通知廠商立即更換。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二) 使用時發現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乙方追償。但屬甲方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或

正常零附件損耗者，不在此限。

十五、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六、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惟屬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各階段之投標文件應分別密封後，再以大封套合併裝封。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十七、簽訂合約：得標廠商，應與本校另訂合約者，按合約規定辦理。

十八、本須知及規格標單之各項規定均視為合約之一部份。

十九、對於本標單須知、標單及合約條款如有疑義，其解釋權僅屬本校。

二十、本案招標機關：

高雄醫學大學總務處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聯絡人：黃小姐

電話：(07)3121101 轉 2501 或 3119867

# 規 格 表

項次	財物編號	財物名稱	廠牌	規格	單位
1	I1005-00	影印紙(A4 70P)		A4 70P,500 張/包；5 包/箱或 10 包/箱	包
2	I1005-01	影印紙(再生紙 A4 70P)		A4 70P/500 張/10 包/箱	包
3	I1006-00	影印紙(B4 70P )		B4 70P,500 張/包,5 包/箱	包
4	I1007-00	影印紙(A3 70P )		A3 70P,500 張/包,5 包/箱	包
5	I1008-00	影印紙(A4 80P )		A4 80P 500 張/包	包
6	I1008-01	影印紙(再生紙 A4 80P)		A4 80P/500 張/10 包/箱	包
7	I1009-00	影印紙(A4 彩色)		紅/藍/黃/綠 A4 70P 500 張/包	包

# 高雄醫學大學報價單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114 學年(投標廠商押標金為新台幣 5,000 元)

項次	財物編號	財物名稱	廠牌	規格	單位	預估數量	單價(含稅)
1	I1005-00	影印紙(A4 70P)		A4 70P,500 張/包；5 包/箱或 10 包/箱	包	3,000	
2	I1005-01	影印紙(再生紙 A4 70P)		A4 70P/500 張/10 包/箱	包	10	
3	I1006-00	影印紙(B4 70P)		B4 70P,500 張/包,5 包/箱	包	20	
4	I1007-00	影印紙(A3 70P)		A3 70P,500 張/包,5 包/箱	包	40	
5	I1008-00	影印紙(A4 80P)		A4 80P 500 張/包	包	900	
6	I1008-01	影印紙(再生紙 A4 80P)		A4 80P/500 張/10 包/箱	包	10	
7	I1009-00	影印紙(A4 彩色)		紅/藍/黃/綠 A4 70P 500 張/包	包	80	

# 高雄醫學大學採購案投標(含限制性招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_\_\_\_\_參加高雄醫學大學採購 影印紙 案之招標(含限制性招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及其分支機構有就同一採購案重複投標之情形。		
三	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四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五	<p>本校就關係人交易，其關係人定義如下：</p> <p>1. 董事、監察人或校長。2. 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配偶。3. 董事、監察人或校長之二親等以內親屬。4. 由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擔任董事長、理事長之法人。5. 其董事、法人董事及監察人有二分之一以上相同之法人。</p> <p>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上述人員有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p> <p>※※本項勾選「是」者，請務必列出廠商與本校有利益關係者之雙方姓名資訊，俾便供本校相關單位依規定於財務報表上做揭露。</p>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四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第五項請務必確實填寫。</p> <p>2.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採限制性招標議價者，於議價現場需提交給本校</p>
<p>廠商名稱：                  (請蓋) 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p>	
<p>依第五項有利害關係人姓名：</p> <p>廠商：_____、_____、_____</p> <p>本校：_____、_____、_____</p>	

# 切結書 1 (投標時檢附)

本廠商 參與高雄醫學大學辦理影印紙招標案，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高雄醫學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10年02月09日109學年度第2次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06月18日112學年度第4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法源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條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之四條
-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

## 二、目的

為防止災害發生，確保本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之工作及學習環境之安全與衛生，使本校工程承攬廠商（以下簡稱承攬商）、器材供應商及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者，均能遵守安全衛生等規定而訂定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三、範圍

本校各項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及器材供應商等各項工程、勞務及財物採購。

## 四、定義

- (一)工程請購(包含:水電/空調/機械設施安裝及修護/興建/維修作業等各項工程作業)。
- (二)勞務請購(包含:清潔環保類/團膳服務等)。
- (三)財物請購(包含高壓氣體及可燃性氣體/具危害性之化學物品之採購/低溫冰箱/滅菌鍋/實驗桌/溶劑儲藏櫃/危險性機械設備購買)。

## 五、權責

- (一)請購單位：確認該採購在安全衛生法規及本身實際上之需求。
- (二)採購單位：協助請購/設備單位取得相關安全衛生管理評估報告等規範文件。
- (三)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應隨時將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及查核結果涉及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規範之相關資訊提供請購及採購單位。

## 六、作業內容

### (一)安全規範收集與專業資格確認

1. 請購單位於工程、勞務或財物請購前，應先確認其在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範、驗證資料，並考量可能引起之職業安全衛生危害及風險，將所需職業安全衛生規格納入採購需求說明書或契約中，供應商應承諾遵循上述規定，才可進行交貨。
2. 請購單位將營繕工程之施工、規劃、設計及監造等交付承攬或委託，其契約內容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具體規範，並列為履約要件。
3. 有關工程請購案(含現場場佈、活動布條綁紮、樹枝修剪、玻璃擦拭等二公尺以上高空作業時嚴禁使用合梯、爬梯，得搭設施工架或高空作業車作為安全上下設備並配戴個人防護具)中，職業安全衛生項目所需之費用應有一定的比例，必要時得要求供應商逐項編列，並按實際執行狀況報銷。
4. 請購單位應評估其供應期間在職業安全衛生上之成效，更應考量不可造成人員傷害或財產損失等事件，作為後續供應商選擇之依據。
5. 高壓氣體及可燃性氣體/具危害性之化學物品之採購需符合本校「高雄醫學大學危害通識計畫」。
6. 定期委由專門機構到校實施高低壓設備檢查(驗)或維修或安全衛生專業檢測時，應於請購上清楚載明法定要求與專業機構之資格條件。

7. 請購單位若裝設達法令列管之危險性機械設備與需經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與特殊防護機具時，應將辦理該機械、設備、器具檢查所需的法定資料(如:強度計算書、設備明細表、熔接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等資料)、型式檢定合格證明文件等要求，詳列於請購規範上。
8. 請購單位若需請購職業安全衛生之專業防護裝備或專業監測儀器/設備時(如:SCBA、化學/消防防護衣、氣體偵測器等)，應會同環安室人員針對實際作業需求，提供採買之相關意見，並於請購規範上清楚載明。
9. 請購單位如需請購放射性/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者，應於請購規範書中載明販賣商資格(即應取得主管機關之銷售許可證)，並要求販售商應提供辦理輸入許可及使用登記時，必要的文件。
10. 凡涉及工程及勞務請購時，應於採購合約上載明保險約定與要求工程及勞務服務人員，同意遵守本校「高雄醫學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廠商必須切結「高雄醫學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同意書」(附表一)等相關安全衛生承攬作業規定。
11. 採購項目若涉及租賃供應商之機具、設備或勞務服務時，應符合本校「高雄醫學大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有關安全衛生承攬作業規定並於雙方租賃契約/說明書中明訂機械設備與勞務服務之安全管制規定。(如:機械設備使用期間之自動檢查、合格危險性機械入校、入校人員證照/專業訓練資格、安全保護裝置/安全防護設施之有效性等)。

(二)有關採購作業規定依本校採購辦法及政府相關採購法令辦理。

七、本計畫未明訂者，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

八、本計畫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 高雄醫學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同意書

為確保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符合高雄醫學大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立同意書人\_\_\_\_\_於提供高雄醫學大學產品同意遵守上述規範，配合各項安全衛生稽核作業及提供必要之協助與佐證資料，已確保佐證資料之真實性與完整性。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

立同意書人(承包廠商):

(簽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投 標 封

掛 號

貼 正

郵 票

投標廠商名稱：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807-37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高雄醫學大學 總務處 採購組

案 號：114Y005

標案名稱：影印紙

截標期限：114 年 8 月 26 日下午 5 時整前遞到。  
開標日期時間：11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整。  
※截止、開標時間如有出入，以公告為準。  
一、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並應密封，否則無效。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地址務必填寫，否則無效。

※請將本封面粘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否則無效。